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827號

上　訴　人　張志明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3986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2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張志明之犯行明確，因而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刑（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審理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核其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以佐證，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稱：上訴人係因遺失提款卡，致遭詐欺集團所利用，其並無洗錢之意思，亦未獲利，請給予上訴人與被害人

調解之機會，以獲得減刑或緩刑等語。

四、惟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同法第366條亦有明文。可見第二審法院之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不及其他，否則即有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之違法。倘當事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對於犯罪事實及論罪則表明不予爭執，於此情形，上訴審法院原則上僅應就當事人明示上訴之範圍加以審理，對於當事人未上訴之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即非上訴審所得審理。本件上訴人於原審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之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就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並未一併上訴（見原審卷第56至57、89頁）。足見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有其犯罪事實欄所載幫助洗錢犯行及罪名之適用，因未經上訴人聲明上訴，而非原審所得審認；原判決未審酌上訴人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即不能指為違法。上訴意旨泛稱上訴人並無洗錢之意思，亦未獲利，本件係因其提款卡遺失而遭詐欺集團利用等語；係就未經原審審理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再為爭辯，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五、依上說明，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本院為法律審，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其請求本院給予調解機會，自無從審酌。以上得上訴第三審之幫助洗錢部分之上訴，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想像競合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部分，因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且無同條項但書所定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情形，自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洪兆隆

法　官　吳冠霆

法　官　陳芃宇

法　官　高文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